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
CR/307

2009年8月20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

事由: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

致总局长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
1 继2008版《无线电规则》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后,相应的2009版《程序规则》也已出版。新版本包含了迄今为止所作的全部修改,以及2009年2月13日CR/296号通函附件所列出的已批准的规则。

2 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3.12和13.14款的规定,无线电规则委员会(RRB)在其第51次会议(2009年7月6-10日)上批准了新的或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。

3 新的或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已纳入新近出版的卷本(即上述2009年版《程序规则》)后附的替换页内。附件中的全部新规则条款或现有规则的修正条款即刻生效。

顺致敬意,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[2009年版《程序规则》-更新1](#)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